

2016年浙江省建设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焊工赛区文件

浙建焊赛[2016]1号

关于组织开展全省建设行业职业技能焊工竞赛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省建设投资集团，各市人力社保局、总工会：

为了营造广大建筑行业劳动者“学习技能、提高技能”的氛围，提倡“工匠”精神，推动我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和建筑产业现代化，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总工会三部门联合发文的《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浙江省建设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建人教发【2016】275号）文件精神，现将浙江省建设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焊工赛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组织

浙江省建设行业职业技能焊工竞赛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联合主办，省钢结构行业协会承办，省安装协会、省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协办。

（一）为了保障竞赛活动顺利开展，成立2016年浙江省建设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焊工赛区组委会（名单见附件一），负责焊工竞赛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钢结构行业协会，负责竞赛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148号（浙江大学西溪校区东二楼），邮编：310007。

(二) 办公室下设命题组、理论考务组、实操裁判组、成绩统计组、后勤及现场保障组、仲裁组，各施其责。

- 1、命题组：负责理论与实操考题出题，制定评判标准；
- 2、理论考务组：负责焊工理论竞赛的组织、管理、评判；
- 3、实操裁判组：负责焊工实操竞赛的组织、管理、评判；
- 4、成绩统计组：负责竞赛的监督、成绩统计、排序；
- 5、后勤及现场保障组：负责赛区场布、安保、食宿、交通；
- 6、仲裁组：负责赛务疑难解答、纠纷处理。

(三) 参加省职业技能焊工竞赛的选手，由各市行政建设主管部门、省建投集团选拔推荐，取前三名参加全省竞赛。

各市行政建设主管部门尽快明确承办单位，组织实施当地建设行业的焊工选拔推荐。

二、竞赛工种

本赛区竞赛工种是建设行业焊工。

三、竞赛对象

(一) 各市选手必须代表属地内企业的正式职工（赛前提交半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年龄在 18 周岁至 60 周岁，均可参加。（不含院校老师和学生）。

(二) 已获得过全国和浙江省技术能手称号的选手不再参加。

四、竞赛内容

(一) 竞赛方式：

1、竞赛包括理论考试和技能实际操作两部分。应知部分主要考察应掌握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水平，应会部分以实际操作为主，重点考核操作技能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理论考试和技能实操考核均为百分制，其中理论考试占总成绩的 30%，技能实际操作占总成绩的 70%，两项合计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按总成绩排列名次。若分数相同以技能实际操作分高者为

先。总分和实操成绩均相同，则比较违章次数少者为先，再相同，则比较实际操作技能时间短者为先。团队分数为各队参加决赛所有选手的总分。

2、参加省职业技能焊工竞赛以各市组队参赛。每个参赛队由1-3名工作人员（领队、教练等）和参赛选手组成。

（二）竞赛范围：

理论考试以《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焊工（初级技能中级技能高级技能）》（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书号：3819）为基础，主要包括基本常识、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施工现场一般安全常识，并适当增加部分技师（二级）以及相关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等内容。

2、技能实际操作以施工现场作业为背景，体现焊工技能水平的手工电弧焊和气体保护焊为主要内容，以施工现场检验检测方式手段进行检测评分，贴近建设行业施工现场实际操作、检验检测要求，比赛实际技能水平。

（三）竞赛标准（见附件二）：

1、理论考试由赛区组委会指定统一出题的参考书名、考题类型与评分标准。题型以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等组成。具体试题由各市选择确定。

2、实操项目、检测手段与评分标准由赛区组委会统一确定，具体由各市、省建投集团组织实施。

五、竞赛日期

9月底前完成市级的选拔，并将代表队报名表（附件三）和参赛选手登记表（附件四）报竞赛组委会办公室。10月下旬进行全省竞赛，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竞赛奖励

（一）参赛选手：

（1）颁发职业资格证书。参加焊工决赛选手理论、实操成绩均合格的，

由省级有关单位核发焊工的高级工(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2) 晋升职业资格。焊工决赛前 5 名, 且理论和实操考核均合格的选手, 由省级有关单位核发晋升技师(二级)职业资格。

(3) 荣誉称号。焊工决赛前 3 名的选手, 由省人社保厅授予“浙江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前 5 名, 且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在职职工选手, 由团省委授予“浙江省青年岗位能手”荣誉称号; 前 4-6 名的选手, 由省建设厅授予“浙江省建设行业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二) 参赛代表队:

竞赛设团体一、二、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奖。对获得决赛团体总分前 3 名的代表队(必须按规定完成参赛名额), 由赛区组委会授予团体一、二、三等奖, 其他代表队择优颁发“优秀组织奖”。

七、工作计划

(一) 宣传动员, 竞赛筹备(8 月份)

- 1、宣传调研, 编制确定焊工赛区组织实施方案;
- 2、汇报协调, 下达赛区通知文件, 协调赛区承办单位;
- 3、沟通落实, 确定竞赛组织人员、考场、试题标准等要素。

(二) 积极配合, 落实各市选拔推荐工作(9 月份)

- 1、支持承办单位做好当地选拔推荐工作;
- 2、及时协调、沟通、总结经验教训。

(三) 精心组织, 确保竞赛成功(10 月份)

- 1、编制秩序手册;
- 2、落实竞赛场地、会场、食宿、交通等各项条件;
- 3、落实实操竞赛材料、设备、试件、检测事项。

八、工作要求

(一) 各地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 认真制定竞赛方案, 精心组织赛事活动, 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 做好与全省竞赛活动的合理衔接, 确保

竞赛有序进行、按时完成。

(二) 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大力宣传技能竞赛的重要意义，切实提升社会关注度。

(三) 坚持标准，认真筛选，严格把关，确保竞赛工作的公正、公平和选手质量。

(四) 联系单位和电话：

浙江省钢结构行业协会 联系电话：0571-85891896、0571-85022069

附件一：2016年浙江省建设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焊工赛区组委会成员名单；

附件二：2016年浙江省建设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理论考试指定参考书与焊工实操试题；

附件三：2016年浙江省建设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焊工代表队（选手、领队、教练）报名表；

附件四：2016年浙江省建设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焊工参赛选手登记表。

2016年浙江省建设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焊工赛区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